

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8/2019 年度第 92B 號  
聯課活動組舉辦之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繳付團費

敬啟者：

貴子弟\_\_\_\_\_班\_\_\_\_\_同學已被甄選參加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八日（星期一）的「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活動，隨函附上行程表（附件一）。主辦單位已為是次交流團購買保險（附件二），若有需要，家長亦可考慮自行購買額外保險。團費總數為港幣\$5,950，學校資助團費港幣\$3,900，現請繳付團費港幣\$2,050（已包括旅遊保險費、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現特奉函 台端，敬請查照。回條、銀行客戶通知書（如有）及個人資料及聲明表（附件三），請經 貴子弟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體育科主任劉妙菁老師（聯絡電話：23479702 或 29529019）。最後，懇請叮囑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聽從師長指導，照顧自身安全，避免發生意外為要。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啓

繳費方式：

- |          |   |
|----------|---|
| 1. 銀行付款－ | 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轉賬繳費，繳費後於客戶通知書上書寫學生班級及姓名交回校方。<br>不接受於銀行櫃台以現金或支票入數方法繳費，銀行會收取手續費。<br>學校賬戶資料：賬戶名稱－五邑司徒浩中學法團校董會<br>付款銀行－中國銀行<br>賬戶號碼－012 815 0002189 8 |
| 2. 繳費靈－  | 透過電話 18033 或互聯網 <a href="http://www.ppskhk.com">www.ppskhk.com</a> 繳費。<br>學校繳費靈商戶編號：9719<br>學生編號：學生登入校園綜合平台個人帳號，不包括頭一個英文字母。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回 條

（通告 2018/2019 年度第 92B 號）

敬覆者：

本人知悉「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活動一事，並

- \*  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於四月二十四日或以前繳付團費港幣\$2,050。
- \*  使用繳費靈於四月二十四日或以前繳付團費港幣\$2,050。
- \*  學生智能咭繳費系統戶口有足夠結餘，請校方自行扣除團費港幣\$2,050。

此覆

李校長

家長簽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一九年四月\_\_\_\_\_日

\*請在適當  加上「✓」。

五邑司徒浩中學  
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一行程表

日期	參考行程
5/7/19 星期五 (第一天)	香港國際機場集合及出發，乘搭長榮航空（航班：BR892）直飛台北 - 09:50 起飛 - 11:40 抵達台北桃園機場 - 午膳後，15:30-17:30 進行田徑訓練~中長跑、籃球、排球 - 晚膳後，返酒店休息
6/7/19 星期六 (第二天)	- 早餐後，10:00-12:00 進行田徑訓練~中長跑、籃球、排球 - 午膳後，13:45-17:45 繼續進行訓練 - 晚膳後，返酒店休息
7/7/19 星期日 (第三天)	- 早餐後，10:00-12:00 進行田徑訓練~中長跑、籃球、排球 - 午膳後，參觀中正紀念堂，遊覽西西南村，外觀台北 101 - 晚膳後，返酒店休息
8/7/19 星期一 (第四天)	- 早餐後，10:00-12:00 與當地學生進行友誼賽 - 午膳後，前往台北桃園機場，乘搭長榮航空（航班: BR871）直航返回香港 - 16:40 起飛 - 18:30 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解散 ㊦行程結束㊦

行程僅供參考，活動進行時間時有調動，一切以當地接待之最後安排為準。

**五邑司徒浩中學**  
**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一個人資料及聲明表**

**甲部：基本資料**

(一)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班別：\_\_\_\_\_ ( )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是  否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二) 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姓名	參與加者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
(1)		
(2)		

(三) 健康申報及病歷紀錄(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病症	曾經患上 (請列明病癒年份)	現時患上	需定時/期服用之藥物 (請列明藥物名稱及服用情況)
心臟病			
哮喘			
腦癇症			
血壓高/低			
肺癆			
肝病			
藥物敏感			
其他：請註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以往 曾/不曾\* 做過手術。請註明：\_\_\_\_\_

本人以往 曾/不曾\* 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情況不適宜作劇烈運動或參加某類型的活動。

請註明：\_\_\_\_\_

本人 需要/不需要\* 特別的膳食安排。如需要，請註明：\_\_\_\_\_

**乙部：證件資料(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1. 身份證號碼：\_\_\_\_\_ ( )
  2. 護照種類：香港特區護照 / 其他：\_\_\_\_\_
  3. 護照號碼：\_\_\_\_\_
-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發時護照需至少 6 個月有效)
- 現正申請新證，領取新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請遞交以下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香港身分證副本
- 護照副本

**丙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個人資料表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訛及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戶外活動，承諾遵守貴校訂定的規則，嚴守紀律，參加所有與「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有關的培訓及學習活動，並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丁部：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參加由 貴校主辦的「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謹此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無誤，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期間，如遇緊急醫療事故，貴校負責人在未能即時聯絡本人的情況下，將在當地的醫護人員指示下作決定。

若敝子弟在參加「台北體育運動交流團」期間，因不注意自身安全或不遵守導師的指導，遇到意外及引申任何後果，本人將不會向 貴校追究任何責任或索取賠償。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